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
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SHYFJ-2203-SG-01

工程名称： 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工程地点： 铜陵市北京东路以南，沿新大道以西

发 包 人：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 号地块 A5A6 地块景观绿化及道排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市沿新大道中段以东，北京东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硬质铺装、景墙、花坛、廊架、绿化、给排水、电气等景观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内 A-5、A-6 地块设计图纸范围内的(1)景观工程：道路铺装、广场地面硬质铺装，景墙、花坛、廊架、小品等景观构筑物施工。(2)道排工程：雨、污水管道，雨水井、污水井、化粪池等。(3)安装工程：景观照明配电箱、景观照明电力电缆，景观照明各类灯具，景观照明电缆井、灌溉水系统、水景系统等。(4)绿化工程：场内整理绿化用地土方、铺种草皮、乔木、灌木种植、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二批次合计工期为 180 日历天，每批次按每批次的开竣工报告计算）。第一批次范围为 1#、3#、5#、8#、11#、12#楼室外及 A-6 地块，计划在 2022 年 3 月份进场施工，该批次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竣工交付；余下的为第二批次。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要求为准。工程进度必须符合项目整体总进度计划及竣工验收工期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城市绿化园林、规划等当地主管部门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景观工程图纸设计要求及铜陵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确保满足城市绿化园林、规划部门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16204575.92 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本工程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各子系统功能和合同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内少项、漏项的视为投标时已综合在其他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已经在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认真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吊装装卸限制、多专业多工种同时作业降效、协调配合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专业分析纳入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不得以费用未包含或报价低或推脱责任主体等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费用索赔。

(2)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组织和
技术措施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深化图纸设计及审查费（若有时）、
场内外水平垂直运输、装卸费、临时设施、垃圾清理外运、水电气等系统调试费、成
品保护费、保险（含路人、车辆等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现场试验费、检验
检测费（含第三方）、水电费（施工水电费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零星工作费、综
合管理费、利润、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预见费、风险金、验收、竣工
资料费（含竣工图）、移交、质保期包成活及养护费等所有的费用及市场竞争价格优
惠等进行综合单价、总价报价，结算时除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图纸以外现场经济签
证（必须配有当时施工前和施工后打印 A4 纸质照片，若没有附带当时施工前情景（拍
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和施工后情景（拍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的打印 A4 纸质照片，
结算时均不认可）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3) 承包人已经在投标及签订合同过程中已认真踏勘现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要求予以施工，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加价要求。

(4) 承包人完全同意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分期）实际需要调整施工范围（或增减施工工程量）的权利，由此引起合同总价的增减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进行直接增减，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任何费用等。

(5) 本合同中标价包含合同施工工期内（分段分期多次施工）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含政策性）波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凤良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陵市地矿置业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地 址：龙山湖苑小冲路

邮政编码：244000

电 话：0562-219950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6860805966668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地 址：铜陵市淮河路华福大厦

邮政编码：244000

电 话：0562-288134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

陵狮子山支行

银行账号：199010102100026958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和道路排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硬质景观、绿化苗木质量保修期 2 年（或遵投标人所报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结果由业主及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所支出费用在施工单位的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许玉红
2022年 3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月 10 日



附件 2:

保廉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铜陵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65#地块--A5、A6 地块景观绿化和道排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收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3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3.5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合同价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承包方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4.4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6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委监察局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验收

5.1 本合同由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办公室负责监督验收，举报电话：0551-64651250；电子信箱：jjs105_ahdktz@163.com。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及质保保修责任期满时止。

6.3 其他廉政约定：执行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及企业相关规定。

